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採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2) 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
- (3) 制訂《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
- (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
- (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8頁至40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	3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放資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制訂《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金融服務」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2月25日就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在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金融服務」	指	於原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19年1月23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原金融服務訂立、並於2019年3月19日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之所有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人／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董事長)

姚曙(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藝明先生

陸備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先生

曲久輝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 (1) 建議採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2) 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
- (3) 制訂《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
- (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
- (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制訂《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料。

* 僅供識別

1. 建議採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2020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預計2020年度將與關聯方廣晟公司及其下屬企業(不包含其已在本議案中單獨預計的下屬企業)、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屬分子公司，以下統稱「匯鴻集團」、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江威立雅」、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以下統稱「中金嶺南」、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以下統稱「風華高科」、廣州華建工程建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華建」、廣東中南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南建設」、廣東中人集團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中人」)發生向關聯方購銷產品、提供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3,500.00萬元(不含稅)。

2020年2月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本公司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為關聯董事，對本議案迴避表決，其餘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3,500.00萬元(不含稅)，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將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二)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類型及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	截至披露	上年發生	
				金額或預計金額	日已發生金額	金額	
				(萬元)	(萬元)	(未經審計、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商品	廣晟公司	銷售資源化產品		300.00	0	0	
	中金嶺南	銷售資源化產品		2,000.00	0	263.40	
	小計	-		2,300.00	0	263.40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廣晟公司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400.00	0	58.05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15,000.00	0	10,906.31	
	風華高科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	0	105.14	
	中金嶺南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	0	25.08	
	小計	-	詳見「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章節	16,000.00	0	11,094.58	
	接受或購買關聯人提供的勞務、商品	廣晟公司	接受勞務和購買商品		300.00	0	8.45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6000	0	1,607.99
		廣州華建	接受工程服務		300	0	56.00
		中南建設	接受工程服務		3,000	120.15	509.83
		中人集團	接受工程服務		4,000	0	0
匯鴻集團		租金、物業費及裝修費		100	0	33.21	
小計		-		13,700.00	120.15	2,215.48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1,500.00	0	967.09	
	小計	-		1,500.00	0	967.09	
合計	-	-	-	<u>33,500.00</u>	<u>120.15</u>	<u>14,540.55</u>	

董事會函件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		實際發生 額佔同類 業務比例 (%)	實際 發生額 與預計 金額差異	披露日期與 索引
			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萬元)	預計金額 (萬元)			
向關聯人 銷售產品、 商品	中金嶺南	銷售資源化 產品	263.4	2,500.00	0.24%	-89%	
	廣晟公司	銷售資源化 產品	0.00	300.00	-	-100%	
	小計	-	263.4	2,800.00	0.24%	-91%	
向關聯人 提供勞務	廣晟公司	提供工業廢物 處理服務和 技術諮詢服務	58.05	400.00	0.03%	-85%	詳見本公司 於2019年 1月31日、 2019年7月 20日在 巨潮資訊網 披露的《關於 2019年度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的 公告》、《關於 2019年度 新增日常關 聯交易預計 的公告》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	10,906.31	13,000.00	6.43%	-16%	
	風華高科	處理服務	105.14	400	0.06%	-74%	
	中金嶺南	處理服務	25.08	50	0.01%	-50%	
	小計	-	11,094.58	13,850.00	6.53%	-20%	
接受或購買 關聯人 提供的勞務、 商品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 處理服務	1,607.99	8,000.00	1.84%	-80%	
	廣晟公司	接受勞務和 購買商品	8.45	300.00	0.01%	-97%	
	廣州華建	接受工程服務	56.00	300.00	0.31%	-81%	
	小計	-	1,672.44	8,600.00	2.15%	-81%	
其他通過 約定可能 造成資源 或者義務 轉移的 事項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967.09	1,500.00	21.37%	-36%	
	小計	-	<u>967.09</u>	<u>1,500.00</u>	<u>21.37%</u>	<u>-36%</u>	
合計	-	-	<u>13,997.51</u>	<u>26,750.00</u>	<u>-</u>	<u>-48%</u>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人基本情況

1. 廣晟公司

公司名冊：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
廣晟國際大廈50-58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萬元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

廣晟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247,689,089.97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621,837,889.4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7,987,635,888.26元。

廣晟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548,768,988.45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403,278,058.8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999,357,527.18元。

因預計廣晟公司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目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2. 匯鴻集團

公司名稱：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號

註冊資本：2,242,433,192元

經營範圍：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外投資，紡織原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倉儲，電子設備研發、安裝、租賃，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設計、安裝、諮詢與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按許可證所列範圍經營)；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燃料油銷售，糧食收購與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匯鴻集團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983,380,463.38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01,567,956.4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364,305,301.67元。

匯鴻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098,930,248.6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12,055,852.6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383,228,626.90元。

3. 東江威立雅

- 公司名稱： 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20號小區金寶創業家園
C11棟102房(僅限辦公)
-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萬元
- 經營範圍： 在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林場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危險廢物安全填埋、危險廢物焚燒處理、廢電池回收處理、劇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綜合利用。
- 股權結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

東江威立雅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9,941,207.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1,678,356.4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1,526,716.29元。

東江威立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1,480,721.9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960,009.1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05,102,442.92元。

4. 中金嶺南

公司名稱：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深南大道6013號
中國有色大廈24-26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7,979.0218萬元

經營範圍： 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經營進出口業務；在韶關市設立分公司從事採選、冶煉、製造、加工：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氧氣、硫磺、鎘、鎳、電爐鋅粉的生產)及包裝物、容器(含鋼提桶、塑料編織袋)(以上經營範圍僅限於分支機構生產，其營業執照另行申報)；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及管道安裝、維修；工程建設、地測勘探、科研設計；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中金嶺南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963,409,521.93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09,577,971.9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716,954,933.85元。

中金嶺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341,151,440.08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51,673,657.1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163,245,598.53元。

5. 風華高科

- 公司名稱：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廣東省肇慶市風華路18號風華電子工業城
- 註冊資本： 人民幣89,523.311100萬元
- 經營範圍：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各類型高科技新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材料、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及計算機網絡設備。高新技術轉讓、諮詢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和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備品備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按粵外經貿進字[1999]381號文經營)。經營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未規定許可的，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風華高科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580,200,601.43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8,820,935.58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28,052,080.03元。

風華高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7,225,437.59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0,481,231.49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44,565,120.40元。

6. 廣州華建

- 公司名稱： 廣州華建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天府路233號19層1903房
- 註冊資本： 2,500萬人民幣
- 經營範圍：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服務；室內裝飾、裝修；建築物電力系統安裝等；
- 股權結構： 廣東華建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8.75%)；廣東和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1.25%)

廣州華建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3,902,718.6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965,565.3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925,244.54元。

廣州華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289,322.52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6,277.4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798,967.10元。

7. 中南建設

公司名稱： 廣東中南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海珠區石榴崗路崗園路81、83號首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萬元

經營範圍：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建築物燃氣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空調設備、通風設備系統安裝服務；機電設備安裝服務；起重設備安裝服務；建築工程後期裝飾、裝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務；工程排水施工服務；基坑支護服務；建築物採暖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排水系統安裝服務；建築物自來水系統安裝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景觀和綠地設施工程施工；室內裝飾、裝修；室內裝飾設計服務；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停車場經營；物業管理。

股權結構： 廣東華建企業集團有限公司(100%)

中南建設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78,469,402.92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491,019.5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7,033,670.69元。

中南建設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75,262,591.97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602,610.5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7,636,281.23元。

8. 廣東中人

公司名稱： 廣東中人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上元崗中成路300號大院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萬元

經營範圍：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爆破與拆除工程專業承包；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電信工程專業承包；有線廣播電視網絡工程設計安裝；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爆破工程設計施工、安全評估、安全監理；自有物業管理及租賃；通信及電子設備的維護；通信線路、管道維護維修，技術服務；房地產項目策劃、營銷和開發；工程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及銷售；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股權結構： 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5.45%)；朱方本(5.24%)；吳建強(4.51%)；陳岳通(3.25%)；張北龍(1.55%)

廣東中人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02,449,270.8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322,516.0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1,780,081.49元。

廣東中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61,232,113.24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770,565.11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1,795,623.12元。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92,000,11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1.8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廣晟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72%，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四)條的規定情形，匯鴻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東江威立雅未與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為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譚侃先生在東江威立雅擔任董事職務，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條的規定情形，東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中金嶺南系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中金嶺南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風華高科系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風華高科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廣州華建系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晟公司的控股孫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廣州華建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中南建設系公司控股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孫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中南建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廣東中人系公司控股股東廣晟公司的控股孫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廣東中人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三)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以往履約情況良好，經營情況正常，財務狀況穩定，目前對本公司的款項均不存在形成壞賬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約的可能性。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比率，雙方協商確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關聯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主要為產品購銷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可以擴大本公司產品銷售的同時減少本公司相關銷售費用，有助於縮減本公司採購環節，有效促進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

(二)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是結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開展的日常經營業務，以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況。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負面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五、獨立董事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對2020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是基於公司2020年日常經營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關聯交易預計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交易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定價公允，未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亦不存在貨款不能收回和損害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規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其表決程序及過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

2. 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由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與廣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一年。

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各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廣晟財務
年期	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一年。
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p>存款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確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可獲得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p> <p>信貸服務：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p> <p>結算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用。</p> <p>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p> <p>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將以現金結算。</p>

合作原則

本集團與廣晟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上非獨家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在廣晟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 (2)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可獲得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3) 廣晟財務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本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1)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2)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按照規定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獲得的中國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

3. 信貸服務

- (1)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廣晟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2)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 (3)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1) 廣晟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協議訂立詳細條款；
- (2)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廣晟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定以約定雙方具體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於該公告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 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118,925,103.80	0	310,000,000
於該公告日期	48,011,035.31	0	250,000,000

歷史年度上限：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 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24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3月18日止	24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截至臨時股東大會一週年的週年日期間，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 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24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2021年1月1日至臨時 股東大會一週年的 週年日止	24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後達至。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授信額度內辦理有關手續及簽署相關文件。

建議的存款服務中的最高每日存款額是考慮到以下因素而釐定的：(1) 上述每日未償還結餘的歷史最高限額；及(2)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情況後，估計本集團可供存放的現金數額。

為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建議的最高費用是根據下列因素確定的：(1)上述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中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支付的歷史最高費用；及(2)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運作後，估計本集團對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需求。

風險評估情況及風險防範情況

廣晟財務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僱傭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則14A.34及14A.51至14A.59之適用條文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在報告中提供核對和平衡，以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是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進行的，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或不遜於從獨立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定價原則；及
- 本公司將對與廣晟財務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益處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遵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同等條件下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辦理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本次關連交易的實施，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財務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些服務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些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下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2.5條的規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屬關聯交易，需要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3. 制定《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行業特點和公司實際，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制定《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本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請見附錄。

4.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於2020年4月10日，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1.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人民幣15億元)，每張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以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在本次公司債券註冊生效後，可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安排及分期方式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對象、認購方式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專業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董事會函件

4.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債券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5. 債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簿記建文件結果，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確定。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歸還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的投資運營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項目投入情況、市場行情情況等實際情況確定。
7. 發行債券的上市地點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申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 擔保情況

本次公司債券無擔保
9.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10. 承銷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11.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付本次債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者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2.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作出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此外，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情況，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或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具體募集資金投向、使用方式及使用金額、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或贖回選擇權或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等條款、擔保事項、信用評級安排、具體償債保障、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轉讓安排、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上市安排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2.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上市及掛牌轉讓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所有合同、協定、文件、各種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 為本次發行的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5. 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式及金額；
6. 如監管部門或債券主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或債券主管部門的意見對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及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7.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意見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8. 設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按相關規定存儲及使用，並簽署相應的監管協定；
9.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付本次債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 (3) 調減或者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0. 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發行、上市、轉讓及終止手續等相關事宜；
 11.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及
 12. 本授權的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利於拓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因此，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並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0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者而言)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0年4月24日

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

1. 總則

- 1.1 為進一步提高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實際和行業特點，制訂本方案。
- 1.2 董事長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 A、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
 - B、 堅持市場導向，結合行業屬性和公司發展情況；
 - C、 堅持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效益及目標掛鉤；
 - D、 堅持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強化激勵和約束，促進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2. 年度薪酬的構成、標準及發放

- 2.1 董事長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即：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

- 2.2 年度薪酬的核定

- 2.3 年度薪酬是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和董事長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個人考核係數

- 1) 基本薪酬：是指年度固定的基本工資，按深圳市政府公佈的上年度職工社會平均工資的4倍確定。一般每年核定一次。

- 2)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年度考核淨利潤對應比例來核定；且與年初確定的經營目標(或預算目標)的完成情況相結合，以體現全面預算管理對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對應比例如下：

歸母淨利潤 (萬元)	基數比例	分段績效	
		金額最高值 (單位：萬元)	累計最高值 (單位：萬元)
0-5,000(不含)	歸母淨利潤的0.4%	20	20
5,000-1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35%	17.5	37.5
10,000-2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3%	30	67.5
20,000-3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25%	25	92.5
30,000-5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2%	40	132.5
50,000-10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15%	75	207.5
100,000-150,000(含)	歸母淨利潤的0.1%	50	257.5
150,000以上	歸母淨利潤的0.05%

- A. 每年初，根據年度考核淨利潤預算目標確定董事長的績效薪酬目標值；
- B. 年度結束後，根據實際完成考核淨利潤值核算出績效薪酬實際值。
- C. 如核算出的績效薪酬低於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資4倍的，按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資4倍確定績效薪酬實際值；
- D. 如年度考核淨利潤為負數，按上年度深圳市社平工資的3倍確定績效薪酬實際值。

- 3) 個人考核係數：董事長的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分數對應A、B、C、D四個等級，根據對應的等級確定考核係數，即：

A等級：考核9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1.1-1.2)

B等級：考核8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1-1.09)

C等級：考核7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0.8-0.99)

D等級：考核70分以下，係數區間(0-0.79)

2.3 薪酬發放

- 1) 基本薪酬：按月度發放。
- 2) 績效薪酬：為確保薪酬發放的均衡性，可依據公司經營目標(或預算目標)的達成進度，對績效薪酬實施部分預發，月度預發績效薪酬的上限為績效薪酬目標值 \div 12*60%。
- 3) 年度考核完成後，對年度薪酬予以清算。績效薪酬原則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發放完畢，如遇考核延後或其他特殊情況可適當延長。
- 4) 未全年任職或離任時，董事長的離任薪酬結算應待年度考核後根據考核結果予以清算。

3. 獎勵及激勵

- 1) 公司考核淨利潤的考核值或其他經營性指標超過年度核定的預算目標或基準值時，可額外提取增量獎勵。具體方案需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且與「激勵、約束、容錯」試點企業的增量獎勵及約束條件保持一致。
- 2) 董事長對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如技術進步、管理創新等，可給予專項獎勵。
- 3) 公司可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進一步完善董事長的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

- 4)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目標超額情況和董事長工作績效，在董事長年薪總額的基礎上給予獎勵，獎勵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4. 績效考核

- 4.1 董事長的績效考核指標由董事會審定，重點考核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目標和個人績效的完成情況。

- 4.2 個人績效考核指標：

- A) 履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其他文件規定的董事長職責及執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 B) 遵紀守法、信息傳遞、公司形象、機密保護、重大突發事項處置等方面履行職責情況。

- 4.3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0天內，董事長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考核期經營目標(或預算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自我評價。

- 4.4 考核年度內，公司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因此給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者重大損失的，除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外，考核時按照事件性質和影響程度由董事會在年度考核中扣減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級：

- 1)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發生重大財產損失的；
- 2) 經營管理不到位，導致公司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安全生產事故給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損失的；
- 3) 違反《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及廣東省貫徹執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受到警示談話、調離崗位、降職、免職處理的。

- 4) 無故連續三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故意使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法正常召開的。
- 5) 「三重一大」違規行為；
- 6) 公司認定的其它事項或情形。

5. 其他

- 5.1 董事長的社會保險及其它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和上市公司要求，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辦理。
- 5.2 董事長年薪總額為稅前收入，應依法交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 5.3 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 5.4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長薪酬方案(2018年修訂稿)》自動失效。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 關於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制定《董事長薪酬與考核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5.1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 5.2 發行方式；
 - 5.3 發行對象、認購方式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5.4 債券期限和品種；
 - 5.5 債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6 募集資金用途；
 - 5.7 發行債券的上市地點；
 - 5.8 擔保情況；
 - 5.9 調整票面利率調控、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5.10 承銷方式；
 - 5.11 償債保障措施；及
 - 5.12 決議的有效期；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0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下的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